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68/E544/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判給程序，按投標書內容，獲判給公司承諾在簽約一年內完成構建系統，因此預計系統可於 2016 年底推出和使用。但在雙方準備草擬合約期間，獲判給公司因內部問題導致未能開展相關的工作，而該公司向衛生局作出的書面解釋及提出更換合作伙伴的申請已被否決，目前正跟進有關的行政程序。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擴展其互通範圍，首階段主要以互通醫院的電子病歷為主，下一階段才考慮將範圍逐步擴展至其他私人診所和醫療機構，實現資源共享的目的。因應系統的招標進度，衛生局正籌備先導計劃，研究在今年底自行將仁伯爵綜合醫院、鏡湖醫院和衛生中心的部分病歷資料互通，市民可以自願的方式參與。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4/8/2016